復運出口案件廠商具結書

本公司委託 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外(國)貨復運出口乙批,報單第_
<u>/ / / / </u> 號,茲具結保證以下事項,如有不法願負一切法
律責任:
() 因下列原因,請免核銷原進口報單
(進口報單第 <u>/////</u> 號)(須填寫):
□ 復運出口案件(含國貨、外貨), 不涉及申辦沖、退稅、退押
或解除授信機構、政府有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擔保等事項
或非進口機器設備分期繳稅及免稅。
□ 係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之進口貿
物復運出口者。
初後建山口名。
□ 係依關稅法第52條規定進口之貨物復運出口,其完稅價格在新
臺幣3千元以下者。
(V) 因向國內廠商購買之外貨,無法取得原進口報單資料,經提供國內
廠商出具之國內統一發票影本供海關備查,且不涉及申辦沖、退
稅、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、政府有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擔保或非
進口機器設備分期繳稅及免稅等事項,請免核銷原進口報單(號碼)
,亦免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,並願依規定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。
此致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的以即開仍有至心例
立具結書人: (簽蓋章)
中華民國年月日